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6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七、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荷花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司法部、证监会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司法部、证监会公告（2010）33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本所现就发

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和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

查询、复核等办法，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六）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七）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为职业判断。

（八）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九）本所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十二）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

或说明。

（十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新荷花股份	指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9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新荷花有限	指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系发行人前身
新荷花（香港）	指	新荷花（香港）中药饮片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香港成立，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荷花炮制	指	四川省新荷花中药炮制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仁生荷花四川	指	仁生荷花中药（四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仁生荷花香港	指	仁生荷花（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九寨沟新荷花	指	四川九寨沟新荷花生态药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注销
香港新荷花	指	新荷花（香港）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注销
国嘉投资	指	成都国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1996 年 4 月 3 日设立，设立时名称为“成都国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6 日更名为“成都国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更名为“成都国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国药君柏	指	国药君柏（山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药君柏（天津）	指	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国药君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川商投朋	指	成都川商投朋锦泰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四川原电	指	四川原电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聪慧利德	指	北京聪慧利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双良集团	指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永邦四海	指	深圳市永邦四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更名为深圳睿沃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注销，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中嘉国际	指	PHARMESIS INTERNATIONAL LTD., 该公司系 2004 年 10 月在新加坡主板挂牌上市的公司
EWB	指	EMPEROR WEALTH HOLDING LIMITED, 系实际控制人江尔成控制的公司
国嘉联合	指	成都国嘉联合制药有限公司, 系中嘉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江油力嘉	指	江油力嘉制药有限公司, 系国嘉联合的全资子公司, 曾用名“江油新荷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国嘉荷花中药有限公司”
中嘉医药	指	成都中嘉医药有限公司, 系国嘉联合的全资子公司
古藺肝苏	指	四川古藺肝苏药业有限公司, 系国嘉联合的控股子公司
松赞雪贝科技	指	四川松赞雪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四川新荷花川贝母生态药材有限公司”
松赞雪贝药材	指	四川松赞雪贝生态药材有限公司, 松赞雪贝科技控股子公司, 曾用名“四川新荷花生态药材有限公司”
成都市工商局	指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都高新区市监局	指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信会计师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师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已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更名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华信会计师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川华信审(2009)104 号《审计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华信会计师于 2009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川华信验(2009)14 号《验资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师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 154 号《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指	华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川华信专（2020）第 0620 号《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纳税专项审核报告》	指	华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川华信专（2020）第 0619 号《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华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川华信审（2020）第 0475 号《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20 年 3 月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华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川华信专（2020）第 0616 号《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全体发起人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签署的《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199.024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适时修改的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7 号）
《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9 号）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1 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500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共同签署的《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共同签署的《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注：除特别说明外，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数值若出现与发行人所提供资料的描述不一致或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议案。

（三）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定价方案、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拟上市地点、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等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和表决的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新荷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6000065546），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二）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营期限尚未届满。

（三）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因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的以下各项规定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系新荷花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新荷花有限按 200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经营持续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华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华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③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权属纠纷案件、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

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已得到主管机关的核准，且相关主管机关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出具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已经符合下列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6,597.0741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597.0741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199.0247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少于 2,500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新荷花有限按 200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方式、设立程序及设立条件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二）2009 年 4 月 24 日，新荷花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发行人设立行为引起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新荷花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了中联评估师对新荷花有限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聘请了华信会计师进行了审计并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折股情况进行了验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以及形成的决议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设立了采购部、生产部、研发部、财务部、行政部、人事部等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运营渠道和销售渠道。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发行人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生产、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从事经营所必需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他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发行人从事业务经营，不依赖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持有的资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的实地考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已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独立的财务人员，该等财务人员均在发

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目前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未将资金存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9 名，其中 6 名自然人发起人，3 名企业发起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主体，均具备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5 名股东，其中 31 名自然人股东，4 名企业股东。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权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目前的企业股东国药君柏、川商投朋属于私募基金股东，均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符合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云直接持有发行人 28.04% 的股份，通过国嘉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22.91% 的股份，江云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50.95%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江云之子江尔成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6.14% 的股份，江云、江尔成父子合计控制发行人 67.09% 的股份；报告期内，江云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江尔成现为发行人董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云、江尔成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身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及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阶段的股本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争议。发行人的前身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及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鉴于发行人前身新荷花有限设立及 2003 年增资时的验资机构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华信会计师对发行人前身新荷花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三）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 3 月通过定向增发方式进行了一次员工股权激励，因本次增资系面向发行人员工实施，部分参与新荷花早期筹建的前员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友虽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但不符合增资条件，经股东协商同意由冯斌、刘震东通过代持方式替该等主体参与增资；同时刘震东还代持了部分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的预留股份。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冯斌及刘震东的银行流水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江云、冯斌、刘震东及被代持对象的访谈，冯斌、刘震东已将代持股份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还原给被代持对象。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和相关股东签订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经核查，发行人与国药君柏的投资相关协议中存在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经国药君柏等相关方确认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从未执行过，且在发行人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时失效。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及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及后续历次变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新荷花（香港）及 1 家参股公司仁生荷花香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仁生荷花香港的商业登记文件、公司章程以及中国香港谭德兴程国豪刘丽卿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处理及批发销售中草药材，该公司的主要业务并无抵触中国香港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该公司的组织大纲和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荷花（香港）的商业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及中国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荷花（香港）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成立，成立以来并未对外经营任何实际业务。

（六）截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批准、许可或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其开展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其持续经营没有产业政策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签订有关合同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情形，并且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云直接持有发行人 28.04%的股份，通过国嘉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22.91%的股份，江云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50.9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江云之子江尔成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6.14%的股份，江云、江尔成父子合计控制发行人 67.09%的股份。江云、江尔成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

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公司股东江平与实际控制人江云系兄弟关系；公司股东祁国蓉与实际控制人江尔成系母子关系；公司股东祁杰系祁国蓉之弟，与江尔成系舅甥关系，前述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为江云、冯斌、江尔成、郭宪军、罗玉金、申雯竹、李越冬、王曙、谢萍；其中李越冬、王曙、谢萍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为付忠根、张晓佳、周静波、石建昌、杨苗。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冯斌、副总经理张大永、郭宪军、罗玉金、刘震东、张莉、谭东，其中郭宪军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王晓松、潘勇曾担任公司董事，丁伟曾担任公司监事，陈爽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鞠友彬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国嘉投资、国药君柏、川商投朋。

5、发行人附属公司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共 4 家，其中 3 家控股子公司：新荷花（香港）、新荷花炮制、仁生荷花四川；1 家参股公司：仁生荷花香港。

6、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2 家，分别为国嘉投资、EWH。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Top Entrepreneur Limited	投资控股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罗玉金目前持有该公司 17.7%股权
2	中嘉国际	化学药和中成药	(1) 报告期初, EWH 持有该公司 22.76%股份, 系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7 年 11 月 EWH 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台湾自然人钟佳容; (2) 报告期初,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云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 实际控制人江尔成担任该公司非独立兼非执行董事, 江尔成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辞职, 江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辞职; (3) 公司关联自然人祁杰目前担任该公司运营总监兼执行董事
3	古藺肝苏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种植、养殖(不含国家限制经营项目); 农业科技开发、推广服务; 农副产品(不含粮、油、棉)、农业机械批发、零售	关联自然人祁杰持有该公司 66.67%的股权, 目前该公司正在注销中
4	国嘉联合	研制、开发、生产片剂、硬胶囊剂、合剂、生物制剂, 研制、开发、生产饮料、经营来料加工、来料装配、来件加工, 并销售本公司产品	中嘉国际全资子公司
5	江油力嘉	中药材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嘉联合全资子公司
6	中嘉医药	批发: 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国嘉联合全资子公司
7	古藺肝苏	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丸剂生产、销售	国嘉联合持有该公司 81%股权, 国嘉投资持有该公司 19%股权
8	天津天璞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济信息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会务服务	董事申雯竹一人公司, 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9	天津弘璞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济信息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会务服务	董事申雯竹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五莲康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天津天璞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上海殷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装卸服务，家政服务，工程项目服务	董事申雯竹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12	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东国药君柏的基金管理人，董事申雯竹担任经理
13	上海医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咨询，创意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董事申雯竹担任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4	杭州君柏众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申雯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5	成都汇融昌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科技、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	监事石建昌担任执行董事
16	成都朗锐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安防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公共安全防护设施系统设计、安装、维修；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监事石建昌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7	成都朋锦乾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监事石建昌持有该企业 8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成都华领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日用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材、家具、体育用品、通讯器材及设备	监事石建昌担任董事
19	成都朋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监事石建昌担任董事
20	成都川商投朋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监事石建昌担任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21	百川锦泰（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监事石建昌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2	四川中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装卸、销售：液化石油气：23 万吨/年、正丁烷：3 万吨/年、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15.1 万吨/年、丙烷：11.6 万吨/年、异辛烷：12.17 万吨/年、甲基叔丁基醚：3.2 万吨/年、苯：0.55 万吨/年、汽油：20 万吨/年、硫酸：0.8 万吨/年。	监事石建昌担任董事
23	成都市崇州合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创业投资及相关的咨询活动，以及监管	监事石建昌担任董事

		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4	成都市总商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性担保业务	监事石建昌担任董事
25	宁夏采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枸杞等健康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1）报告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尔成持有该公司 85%的股权，公司监事张晓佳持有该公司 5%的股权，2018 年 4 月 19 日江尔成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祁杰，张晓佳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王磊 （2）目前关联自然人祁杰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罗玉金的配偶卢顺姬持有该公司 5%的股权
26	成都采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枸杞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宁夏采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7	成都市武侯区万岁药物研究所	医药技术的研究、开发、引进、转让和咨询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云持有该企业 33.33%出资份额，关联自然人祁国蓉担任该企业法定代表人，该企业已被吊销，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8	成都恒瑞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罗玉金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目前该公司尚在注销中
29	成都文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李越冬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被吊销，目前尚未注销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松赞雪贝科技	生物科技、农业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及推广；中药材种植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中药材种子种苗的科研、繁育及销售；中药材种植、收购及销售；高原特色植物资源研究与开发；观光旅游；食品销售	报告期初国嘉投资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江云持有该公司 28%的股权；2018 年 11 月 8 日，国嘉投资、江云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吴学丹

2	松赞雪贝药材	中药材的种植、中药材种子、种苗销售；地产中药材的收购与销售；农副产品的销售	松赞雪贝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3	成都中通医药有限公司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	报告期初，实际控制人江尔成持有该公司 52.38%的股权，关联自然人江平持有该公司 3.81%的股权。2017 年 12 月 12 日，江尔成将其持有全部股权转让给罗俊杰，江平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鄢元典
4	成都中通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营利性医疗机构	成都中通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	深圳思创美式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药品的研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独立董事王曙报告期初曾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已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对外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
6	成都六六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企业管理；会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销售：农副产品；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食品经营	江尔成持股 70%，关联自然人祁杰的女儿祁雯丽持股 30%，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注销
7	成都威世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服务	江尔成的一人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注销
8	香港新荷花	中药材、中药饮片的批发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注销
9	四川九寨沟新荷花生态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的种植；中药材的种子、种苗销售；农副产品的销售；政策允许的中药材的收购与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注销
10	杭州众联富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董事申雯竹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卸任

（二）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包括：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关联担保、关联资金往来、关联

股权转让、无形资产转让、关联租赁及债务豁免。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各方未因该等关联交易发生过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权限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得到了较好地执行。

（五）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云、江尔成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国嘉投资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

（六）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江云、江尔成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该等财产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任何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资产设置了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融资合同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相关合同的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资产置换、重大资产重组、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等重大资产变化事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已履行法

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及要求。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决策、监督、经营管理的法人治理机构或职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规则、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内容符合《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近 2 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发行人现行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文件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税款等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环保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站公开信息以及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二）发行人已就“中药饮片（含防疫饮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在投资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相应的投资备案手续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手续。“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该项目不需要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亦不涉及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

（三）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和相关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的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和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开信息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发行人食堂餐具清洗消毒不合格被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警告并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行政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

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获得深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佳霖

李佳霖

经办律师：

王思穗

王思穗

2020年 9月 10 日